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客戶合約		808	711
— 租賃		252	252
— 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入		10,652	10,205
總收益		11,712	11,168
服務成本		(564)	(495)
毛利		11,148	10,673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53	(3,166)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511	(4,1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63	(19,860)
行政開支		(6,555)	(6,526)
財務費用	4	(80)	(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640	(23,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46)	3,82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94	(19,3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94	(18,552)
非控股權益		-	(815)
		6,794	(19,367)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63	(4.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975
使用權資產	1,245	2,182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商譽	18,302	18,302
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5,669	10,120
	57,972	63,57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57,413	53,139
應收賬款	129,866	135,69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	1,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488	53,751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1,937	17,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76,351	80,859
可收回稅項	149	326
	354,992	342,6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791	2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4	1,177
已收租賃按金	40	-
租賃負債	1,083	1,955
借貸	1,463	1,532
應付所得稅	5,846	5,000
	31,117	30,996
流動資產淨值	323,875	311,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847	375,236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3
遞延稅項負債		3,217	3,217
退休福利義務		349	349
		3,566	3,749
淨資產		378,281	371,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501	83,501
儲備		294,780	287,986
總權益		378,281	371,4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501	679,147	(371,183)	391,465	4,717	396,1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552)	(18,552)	(815)	(19,3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3,501	679,147	(389,735)	372,913	3,902	376,81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501	679,147	(391,161)	371,487	-	371,4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94	6,794	-	6,7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3,501	679,147	(384,367)	378,281	-	378,2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32)	(24,1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75	97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1)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08)	(25,8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859	105,42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1	79,57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76,351	79,5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i) 證券投資
- (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 (iii) 租賃投資物業
- (iv) 放債業務
- (v)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信息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予以評估，此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業績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業績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2,564	(7,351)
提供金融服務	7,789	6,920	4,588	(14,792)
租賃投資物業	252	252	216	218
放債業務	3,671	3,996	2,863	2,56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121)	(360)
	11,712	11,168	10,110	(19,722)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10,110	(19,7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39	9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3,129)	(4,303)
財務費用	(80)	(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0	(23,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6)	3,827
期內溢利／(虧損)	6,794	(19,36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66,520	52,836
提供金融服務	212,893	210,487
租賃投資物業	12,244	12,207
放債業務	73,554	75,3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30	651
分部資產總額	365,741	351,5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223	54,666
總資產	412,964	406,232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	-
提供金融服務	25,335	21,598
租賃投資物業	44	-
放債業務	42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25,802	21,5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881	13,147
總負債	34,683	34,745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47	98
— 借貸	33	32
	80	13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5	93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1,094
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9,754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46	(3,827)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如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溢利／(虧損)	6,794	(18,55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17,504	417,504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抵押貸款	13,518	13,222
個人擔保貸款	13,661	15,325
無抵押貸款	41,568	42,727
	68,747	71,274
減：虧損撥備	(5,665)	(8,015)
	63,082	63,259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57,413)	(53,139)
	5,669	10,120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55,351	59,257
— 保證金客戶	93,017	95,027
	148,368	154,284
減：虧損撥備	(18,502)	(18,589)
	129,866	135,695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保證金客戶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的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	21,791	21,332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7,504	83,501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www.koalasecurities.com.hk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607	608
保證金融資收益	6,982	6,210
配售及包銷收益	200	102
	7,789	6,920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收益約6,900,000港元增加。此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66.5%（二零二四年：64.8%）。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期資金需要。



傑誠財務透過1)若干線上金融媒體內建立的品牌、2)管理層的主動接觸及3)由現有客戶的推薦，接觸潛在客戶。

傑誠財務的主要資金來源自本集團的內部融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帶來額外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款人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量(每人)	20	20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39.1	42.0
利率範圍(年利率)	6%-36%	3.5% - 36%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量(每間公司)	11	12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24.7	29.2
利率範圍(年利率)	8% - 18%	8% - 24%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1.3%(二零二四年：35.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6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中並無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6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2%（二零二四年：2.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輕微增加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收益約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約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閱若干保證金客戶之財務狀況後，按審慎基準就該等客戶錄得保證金客戶產生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18,600,000港元。若干客戶被評估為信貸減值階段，原因為彼等有重大財務困難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約19,400,000港元有所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從事主要業務營運，其經費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借貸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417,503,99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03,991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名（二零二四年：21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之個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正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600,089	-	79,600,089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吳華良先生及湯顯森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